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怀城管发〔2022〕58号

签发人：刘冰

关于印发怀远县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要求，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根据《蚌埠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蚌城管秘〔2022〕6号）精神，现将《怀远县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怀远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省委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目标任务要求，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效率，根据《蚌埠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用水用电用气报装业务整合归并集中受理，为用户提供用水用电用气报装“一站式”服务，实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全程代办外线工程施工涉及的行政许可，实施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

规划、绿化、占掘路等许可事项并联审批机制，通过简化办事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统一出件”模式，2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

二、并联审批事项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的占破路审核；
3.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 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三、审批方式

（一）承诺制。

施工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的水气接入外线工程，供水供气企业承诺规范施工、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免于审批。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供电企业承诺规范施工、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免于审批。

提供材料：承诺书。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备案制。

施工长度 30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诺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备案后免于审批。

提供材料：备案表（附施工方案）。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三）并联审批制。

施工长度 300 米以上的外线工程，300 米以内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外线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相关材料，正常办理。

提供材料：符合办理要求的材料。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1. 县城市管理部门设立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专窗，指定专人负责，统一受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申请。

2. 专窗对申请事项适用承诺制、备案制或并联审批制进行甄别区分。

（二）现场踏勘。

1. 适用承诺制和备案制免于审批的，县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现场踏勘。

涉及非市政管道路和绿化的，分办至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时进行现场踏勘并在 1 个工作日内确认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2. 适用并联审批制的，专窗及时分办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涉及非市政管道路和绿化的，同时分办至相关主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联合踏勘，未参加联合踏勘部门的意见视为同意。各部门在 0.5 个工作日内确认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经联合踏勘，相关部门均同意的，予以发证。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的，对不违反行业强制性要求的问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诺限时对施工方案调整提交，予以发证；对违反行业强制性要求的问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对施工方案进行调整，重新报审。

（三）办结。

1. 经踏勘情况属实，接受承诺和备案的，专窗在承诺书和备案表上加盖公章。

2. 对各部门同意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诺限时完成施工方案调整提交的并联审批事项，专窗制作许可证，并送达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明确责任人员，具体负责现场踏勘和并联审批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企业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按时完成并联审批。

（二）提前介入，前置服务。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在获取相关部门推送的项目建设信息后，提前介入，对有需求的用户，提前进行用地红线外管线施工，达到用户通水通电通气条件。

（三）加强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切实履职，加强日常监督巡查，通过双随机检查、投诉办理等方式，对施工行为进行监督，规范施工过程，避免出现影响交通安全、恢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对违反承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以及恢复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推送到信用平台予以公示。

附件：1.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2.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3.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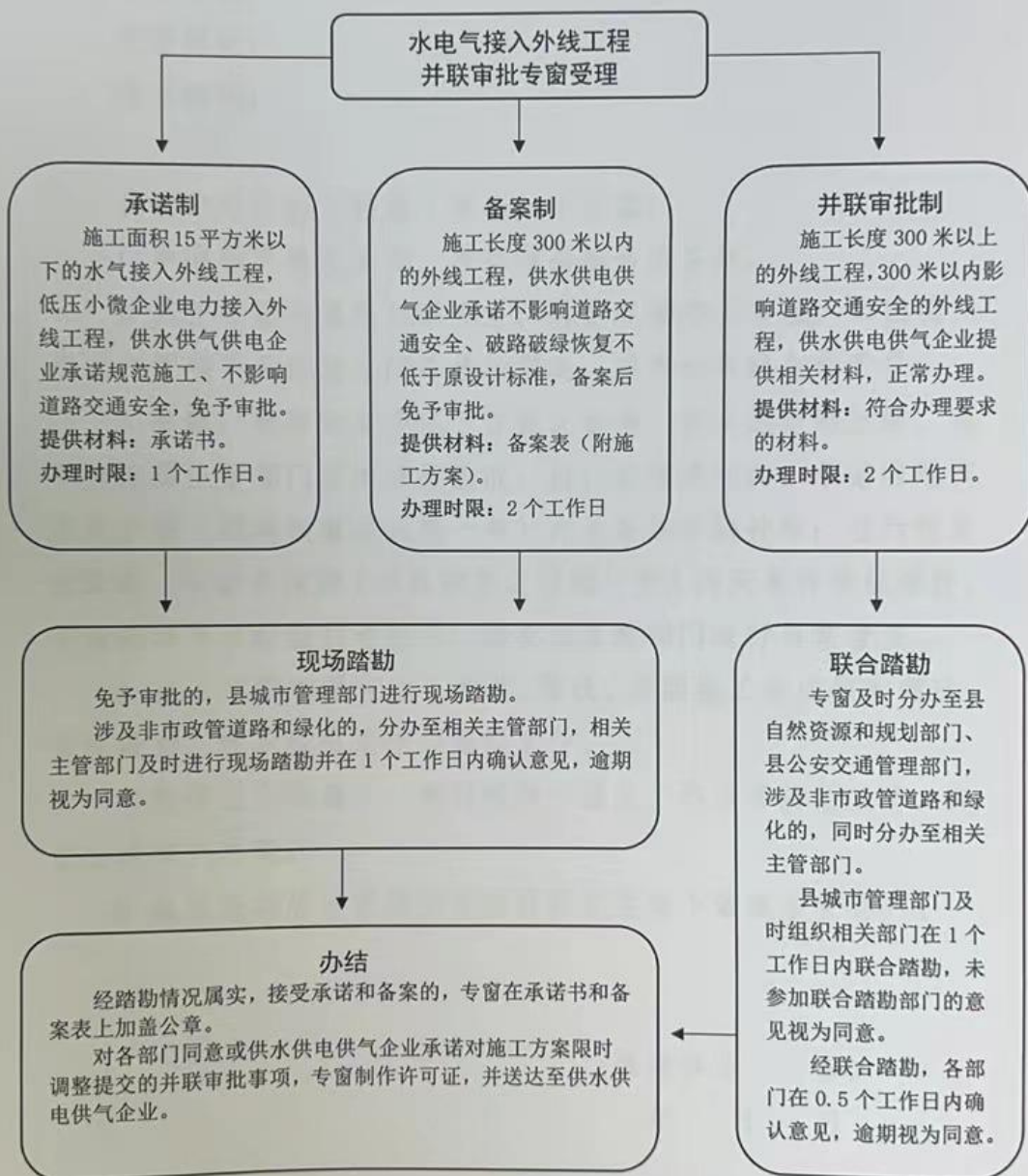
4.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时限表

5.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事项和材料清单

6.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附件 1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赋码：

我单位对外线工程施工作出如下承诺：

1. 申请项目情况真实，符合承诺制适用条件。
2. 施工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对因施工作业和管理不到位发生的事故和损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 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若未能达到标准，我单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自行恢复绿地的，承诺绿地恢复养护期（绿地恢复之日起一年）内无条件补缺补株；自行恢复道路的，承诺质保期（道路恢复之日起一年）内无条件质保维修。质保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移交原管养部门进行日常管养。
4. 施工不影响原有地下廊道、管线，若因施工造成原有廊道、管线毁损，我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按要求文明施工，做好噪声、扬尘、污水等防治工作，避免出现相关污染。
6. 施工完成后将管线测量数据提交至地下管线主管部门。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备案表

编号:

备案主体基本信息			
备案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赋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备案方承诺: 1. 申请项目情况真实, 施工长度300米以内。 2. 施工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对因施工作业和管理不到位发生的事故和损失,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 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若未能达到标准, 我单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自行恢复绿地的, 承诺绿地恢复养护期(绿地恢复之日起一年)内无条件补缺补株; 自行恢复道路的, 承诺质保期(道路恢复之日起一年)内无条件质保维修。质保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移交原管养部门进行日常管养。 4. 施工不影响原有地下廊道、管线, 若因施工造成原有廊道、管线毁损, 我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按要求文明施工, 做好噪声、扬尘、污水等防治工作, 避免出现相关污染。 6. 施工完成后将管线测量数据提交至地下管线主管部门。			
备案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 施工方案

附件 4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时限表

审批方式	环节	工作时限	
承诺制	专窗受理、材料初审	0.5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确认盖章	0.5 个工作日	
备案制	专窗受理、材料初审	0.5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 个工作日	
	确认盖章	0.5 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制	专窗受理、材料初审	0.5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联合踏勘	1 个工作日	
	确认意见、出证	0.5 个工作日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事项和材料清单

序号	审批方式	申请材料	行政许可事项	材料来源	材料必要性
1	承诺制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建设单位填报	必要
2	备案制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备案表 (附施工方案)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建设单位填报	必要
3	并联审批制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 并联审批申请表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建设单位填报	必要
		施工方案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建设单位提供	必要
		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	建设单位提供	必要
		交通组织实施方案	占破路审核	建设单位提供	必要

附件 6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编号：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赋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特别说明： 本单位已对本表信息进行确认并核对无误，同时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